

《《月旦法学》民事法判例研究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《月旦法学》民事法判例研究汇编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66251

作者：赵万一，郑佳宁

页数：48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《月旦法学》民事法判例研究》

内容概要

由台湾元照出版公司出版的《月旦法学杂志》在两岸法学界颇具影响力。2011年为《月旦法学杂志》出版200期纪念，两岸法学界名人发表文章祝贺。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赵万一教授担任主编，将《月旦法学杂志》200期中刊载的台湾著名民商事法学者撰写的民商事法判例，选摘与大陆法学教学与司法实践有借鉴意义的判例分析，汇编整理成册。大陆及台湾同属成文法的大陆法系，两岸学术交流日益频繁。本书内容是两岸法学资源合作的一种新的尝试，从元照出版公司所拥有的学术资源中有所选择，为我所用，定会起到良好的学术声誉及独家的市场资源。

《《月旦法学》民事法判例研究》

作者简介

赵万一，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、民商法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物权

“土地与房屋不同属一人所有”不宜类推适用“民法”第四二五条之一

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7年台上字第1359号判决在法学方法论上的再思考吴从周

债权、物权相对化（二）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7年台上字第1359号判决评释谢哲胜

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0年台抗字第555号裁定评释谢哲胜 [1]
违章建筑的事实上处分权

——“最高法院”1954年台上字第856号判例、1978年第二次民事庭决议（一）、1980年台上字第3726号判决、1997年台上字第2272号判决评释谢哲胜

第二编 债权

种类之债或选择之债？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8年台上字第1278号民事判决评释吴从周

一般情事变更原则于给付工程款案例之适用——兼评“最高法院”2005年台上字第898号判决姚志明

承揽瑕疵损害赔偿与不完全给付于“最高法院”判决发展之轨迹姚志明

预售屋广告之契约拘束力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2003年台上字第2694号判决及相关判决姜炳俊

连带债务与不真正连带债务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2000年台上字第1734号民事判决王千维

继续性契约下之阻却给付迟延责任之事由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8年台上字第2259号判决陈洸岳

性质错误与动机错误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2000年台上字第465号判决陈洸岳 [1]
条件与期限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2000年台上字第2747号判决陈洸岳

预扣利息与金钱借贷之成立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8年台上字第2244号判决刘春堂

违约金分类标准之建立暨现行法违约金相关问题之省思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4年台上字第2879号判决林忠义

非对话意思表示的生效时点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7年台抗字第628号民事裁定黄立

旅游广告的功效以及异常条款问题——评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1998年重诉字第760号民事判决黄立

预售屋契约适用“消费者保护法”之时点——兼论“最高法院”2001年台上字第443号民事判决黄立

板桥地方法院2000年重诉字第65号“博士的家”判决评析黄立

论违背据实说明义务之解除权与意思表示被诈欺之撤销权——“最高法院”1997年台上字第2113号判例之检讨刘宗荣

第三编 知识产权

均等论与禁反言之“权利纠葛”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2007年台上字第1134号民事判决及其下级法院判决沈宗伦[1]

第四编 婚姻家庭、继承

论破绽主义离婚法之转折与突破——兼评“最高法院”2009年台上字第1223号判决吕丽慧

台湾日据时期之养女与养媳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9年台上字第1943号判决邓学仁

日据时期夫与妾收养子女之效力——评“最高行政法院”2000年判字第598号判决邓学仁

虚伪出生登记之亲子关系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9年度台上字第2318号判决邓学仁

论否认子女之诉与真实主义——评释字第587号解释邓学仁

“民法亲属编施行法”第六条之一之适用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8年台上字第2316号民事判决郭振恭[1]

确认亲子关系存否之诉与认领之无效——评析“最高法院”2008年台上字第1613号判决郭振恭

离婚后酌定、改定子女监护人之准据法——“最高法院”1993年台上字第1888号判决之评释陈荣传

第五编 侵权

从消费者保护之观点检讨金融卡盗领之风险分担原则——以“最高法院”2001年上字第330号判决为例杜怡静

度假村会员权纠纷与“消费者保护法”第19条无条件解约权之适用——1998年简上字第91号判决评释杜怡静

棒球比赛中观众遭飞球击伤的责任探讨——评板桥地方法院2006年诉字第1016号判决邵庆平

民法上的过失概念——以“最高法院”2007年台上字第1649号判决为反思出发点游进发

涉外亲子间法律关系判决之评析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3年台上字第1835号判决林益山

餐厅的商品与服务责任问题——评台北地方法院1999年诉字第2039号及同院1999年诉字第541号民事判决黄立

第六编 商事法 [1]

劳动能力丧失与慰抚金的调整补充机能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4年台上字第1489号民事裁判评释陈聪富

受雇人执行职务之行为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1997年台上字第1497号判决陈聪富

脱法行为、消极信托及借名登记契约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5年台上字第362号民事判决评释陈聪富

消极信托和借名登记形同脱法行为——实务相关判决评释谢哲胜

第七编 民事程序法

“民事诉讼法”第3条于涉外案件之运用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4年台抗字第176号裁定评析吴光平

否认子女之诉与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之诉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3年台上字第1643号判决解释论之批判李木贵

国际管辖权的合意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2003年台上字第2477号民事判决陈启垂

法院为重整裁定前快速筛选机制之研究——从台湾高等法院2002年抗字第4078号民事裁定谈起庄佳玮

申请本票裁定强制执行非讼程序上时效抗辩之审究——“最高法院”2005年台抗字第308号裁定评释许士宦

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之保障[1]

——兼评“最高法院”1940年上字第2003号判例、1952年台上字第94号判例、1969年台上字第3015号判决、1992年台上字第90号判决张文郁

当事人变更与追加——评“最高法院”2010年台抗字第393号裁定与台湾高等法院2010年抗字第1332号裁定刘明生

特别法对消灭时效期间无规定时应回归原则——评台中地方法院1999年诉字第561号民事判决黄立

再论以仲裁判断强制执行之执行名义——兼评台湾高等法院2001年重上字第300号民事判决吴光陆

《《月旦法学》民事法判例研究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